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施行細則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係依「工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訂定之，其目的為提昇本系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
- 二、鑑定方式：凡本系之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 1.參加並通過下列任一英語能力鑑定測驗：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 (2)托福(TOEFL)550 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 (4)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 (5)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 (6)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
 - 2.選修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工學院或教務處開設之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至少 4 學分。上述英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3.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 三、本施行細則經「土木工程學系系務委員會」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